

##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，也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2019年12月20日，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0年1月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

A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1月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B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月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在公司4楼会议室（地址：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28号）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章有春先生。

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共计 19 人，代表股份数 155,074,4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9977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17 人，代表股份数 154,948,5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644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数 125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3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 2,778,1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45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1、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5,071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75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0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宋深海、马洪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
2020年1月6日